



● 热点报道

企业支助医师出国被罚

医院和医生都应注意不能与企业产生直接利益关系

本报讯（记者 陈惠）近日，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因违规违法行为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并被处以行政处罚。该工商局出具了“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违规销售药品案”的行政处罚信息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施贵宝被公示的违法行为类型是：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处罚决定书显示，施贵宝支付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心血管内科主任参加“欧洲心脏病学会”往返英国伦敦的商务舱机票费用共计人民币 57095 元，期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心血管内科向当事人采购“福辛普利钠片/蒙诺”等 6 种药品合计价值人民币 772536.25 元。至案发，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772536.25 元。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施贵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邓利强主任表示，当前临床专家参与学术会议交流频繁，医院和医生都应注意不能与企业产生直接利益关系。医院可以按法规接受捐赠，临床医师开会可由医院安排，按出差规定报销。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王岳教授同样认为，“利益冲突”实际上在医疗行业是非常突出的，因为该行业是典型的被动消费行业。最可怕的是企业和医生容易受到诱惑而用患者权益进行交易。医生应该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医师道德准则》，企业也同样应该自律，而不是互相攀比，否则对双方都不利。

为该企业是典型的被动消费行业。最可怕的是企业和医生容易受到诱惑而用患者权益进行交易。医生应该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医师道德准则》，企业也同样应该自律，而不是互相攀比，否则对双方都不利。

为该企业是典型的被动消费行业。最可怕的是企业和医生容易受到诱惑而用患者权益进行交易。医生应该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医师道德准则》，企业也同样应该自律，而不是互相攀比，否则对双方都不利。



图 / 李媛媛

● 律师视角

患者不配合治疗情形下如何设置告知书③ 患者坚持出院 告知要有技巧

▲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 郑雪倩
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 王安其

实践中经常出现因医师认为患者疾病不适合出院而患方坚持出院，或者患方坚持要求出院，在出院途中或出院后发生死亡等不良后果，继而引发纠纷的情况。

法院通常会要求医院提供已向患者告知坚持出院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证据。但由于当前许多医院缺乏统一的告知范本，经常面临医师告知不足，缺乏证据的窘境，导致最终履行告知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

知患方如果坚持出院，一切法律后果由患方自行承担，虽然医师自认为上述告知内容已经很全面，但在诉讼中往往因告知不尽而需承担败诉的后果。对此，笔者认为，医师告知义务的体现不是向患方说明“一切法律后果自负”，而是告知患方坚持要求出院对患者疾病及身体健康可能产生哪些不良后果。在不适宜出院的情况下，如果其坚持出院，可能会使得疾病加重或复发，继而延长治疗时间，使原有的感染加重、伤口愈合延迟、器官功能减退甚至衰竭等，丧失治愈的最佳时机，增加痛苦。医师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患方详细说明，让患方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选择，如果患方仍坚持出院，视作其自愿放弃治疗。

为了避免有些患方确实不了解坚持出院的不良后果，应当设置专门的告知书，由医师详细地向患方告知其目前的治疗效果和疾病状态，并向患方逐一说明坚持出院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使患方在充分理解的前提下做出选择。一旦以后因此发生纠纷，该告知书可以用于证明医师已向患方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第三，在患方坚持出院的情况下，医院将尊重患方的决定并秉持人道主义精神，建议使用救护车护送患者，避免因出院途中没有抢救设备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保证患者在出院途中的生命安全。

制订告知书的重点

第一，告知患者疾病状况，使其了解病情。告知书明确要求医师告知患者入院时的诊断，要求自动出院时的诊断、时间以及不适宜出院的理由，提示患者当前治疗的整体状况以及还需要继续治疗的事实。如果患方坚持要求患者出院，通过告知书能够明确患者终止治疗的时间，以便证明其病情恶化并非因医师治疗导致而是在其坚持离院后因护理不当引发。

第二，告知患者坚持出院可能会发生的不良后果。通常医师往往只告

● 海外医事法借鉴

菲利普诉西克拉斯医疗中心案看专家证人证言

专家证言不能牛头不对马嘴

▲昆明医科大学 邓虹

在美国，医疗纠纷诉讼案件是专家证人广泛发挥作用的重要领域。要保障专家证人合理发挥作用，恰如其分地保证陪审团的独立判断不受干扰，就必须对专家证人证言的相关

性进行审查，以合理地控制专家证人的作用范围。虽然中国没有使用专家证人这一概念，但实际上中国法院在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实践中仍然面临着如何正确对待医学专家

辅助人及鉴定人的意见证据这一重大问题，而专家意见的相关性，几乎就是法官进行证据评价的起点。因此，两个国家的法官所负担的审查任务是相通的。

启示：

由于证据立法的差异，在我国医学专家一般是作为鉴定人或专家辅助人参与到医疗纠纷诉讼当中的。一方面医学专家介入医疗纠纷诉讼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另一方面法院也应当合理控制专家意见的作用范围，将鉴定结论或专家辅助人的证言视为一般性的证据，对其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进行审查。

美国同行所遵循的相关性的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于中国法官进行证据评价，尤其是对鉴定结论、专家辅助人的证言等此类意见证据的评价，仍然具有借鉴意义。在医疗纠纷诉讼中，中国法官同样面临着一个疑问，就是究竟哪些问题是必要由医学专家运用专门知识辅助法官进行事实认定，而此问题的解答路径，就在证据相关性的考量之中。

案情概要分析

患者因细菌性心内膜炎死亡，医生被告

1998 年 9 月 23 日，周三，马丁在工友麦克的陪伴下走进了西克拉斯医疗中心的急诊室，马丁声称自己出现胸部剧烈疼痛及一系列肺炎的症状。在检查之前，医疗中心工作人员登记了马丁的基本资料。之后，科布医生对马丁进行了诊断，开具了两个处方，就把他转入了内科门诊以便进一步治疗。

但是，马丁的症状并未得到缓解，并且周六他的病情开始日趋恶化。周日夜间，马丁的父亲将儿子送入了地区医疗中心的急诊室，并告诉医生马丁已经接连五天出现恶心呕吐的症状。在登记资料时，马丁再次否认自己有吸毒史。马丁的病症再次被诊断为肺炎。而该院斯泰西医生却怀疑患者所患的可

能是比肺炎更为严重的病症。通过进一步的检查，证实马丁所患的是细菌性心内膜炎。马丁的病情持续恶化，最终在 9 月 28 日死亡，死因被证实是严重的细菌性心内膜炎。

马丁的家属提起了民事诉讼，诉称西克拉斯医疗中心在 9 月 23 日对马丁的诊断中存在医疗过失，构成误诊。

专家证言与争议焦点无关，医生无过

原告方为了证明患者马丁生前的吸毒史与其所患的细菌性心内膜炎无关，也并非是其患病的直接诱因，聘请了两位专家证人出庭，想证明死者的吸毒史与细菌性心内膜炎无关，因为被告可能辩称患者马

丁是由于自己吸毒的行为才导致死亡。一审判决原告败诉。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专家证人证言因为被认定不具有相关性。上诉法院通过事后审查发现，被告及其律师事实上并未在审判中将患者自身的吸毒史诱

发心内膜炎作为抗辩事由，因此死者的吸毒史是否诱发心内膜炎并未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与主治医生是否存在医疗过失没有相关性。最终，上诉法院认为，原审法院的对于专家证人相关性的裁判是妥当的。